

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申請表

一、活動名稱：
二、活動主旨及目標：
三、活動內容概要：
四、活動時間：
五、活動地點：
六、預估效益： 1.總參加人次約_____人次，內含國際旅客約_____人次。 2.直接觀光收益新臺幣_____元。 3.簡述其他效益：
七、申請經費： (一) 本次申請_____元，佔活動總經費_____元之_____％。 (二) 其他經費來源： 1. 自有經費：_____元。 2. 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：_____元。 3. 其他方式：_____元。(請說明方式)
八、申請人： (一) 單位名稱： (二) 申請單位資格： ☐ 法人、 ☐ 人民團體、 ☐ 其他團體、 ☐ 其他() (三) 立案字號： (四) 負責人： (五) 計畫主持人： (六) 聯絡人： (七) 電話： (八) 傳真： (九) 通訊地址： (十) 電子郵件：
☐ 申請人業已詳讀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及申請須知，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。 ☐ 本表所填資料及相關附件均屬實，且無違反「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」及「申請須知」之情形。 ☐ 申請人就本補助案，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如屬前述情況，請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。 ※如實際辦理活動之總經費、執行內容或效益與審查委員會核定補助之企劃書不符，則依縮減比例扣減補助金額。

(請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)

中 華 民 國
年
月
日